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1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2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2日
聲請人	陳楨
案由	聲請人為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1 訴訟庭115年度訴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要求聲請人負擔裁判費等 程序規費，及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5號審理程序所適用行政訴訟法 第49條之1強制律師代理規定，均使人民於進入實體審查前須先承擔高額訴訟 成本，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另聲請人長期處於經濟困 難狀態，爰請求憲法法庭准予訴訟救助，並准予本案進入實體審查程序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該案現於最高行政法院分115年度抗字第 3 95號案號審理中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 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 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16號陳楨聲請案